

佛學叢書

原始佛教思想論

木村泰賢著  
歐陽漸存譯



木村泰賢著  
歐陽瀚存譯

佛學叢書  
原始佛教思想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版

(二〇一八七)

佛學叢書 原始佛教思想論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捌角

外埠酌加運費函費

原著者 木村 泰 賢

譯述者 歐陽 瀚 存

發行人 王 雲 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  
版 翻  
權 印  
所 必  
有 究  
\*\*\*\*\*

(本書校對者 朱廣福 朱公垂 尚)

# 本書引用巴利經典之符號

D *Dighanikāya*

(漢、長)

M *Majjhimanikaya*

(漢、中)

A *Anguttaranikaya*

(漢、增)

S *Samyuttanikaya*

(漢、增)

Vin. T. *Vinaya text*

(漢、凡揭舉律名者)

Milinda p. a. *Milinda pañha*

Dh pada *Dhammapada*

Sutta n. *Sutta nipāta*

# 原始佛教思想論

## 目次

### 第一篇 大綱論

第一章 原始佛教之整理法與本書之方針……………一

一、研究資料之整理法 二、原始佛教及其問題

第二章 時勢與佛教……………二十三

一、時勢概觀 二、當時之一般思想界 甲 婆羅門教 乙 各種沙門團 丙 奧

義書之思想 三、特論各沙門團之主張 四、原始佛教之地位及其特長

第三章 教理綱領……………五十六

一、佛陀之說教法及其考察法 佛陀之說相與教理問題 考察之對象 考察方法

目次

一

- 二、正法中心主義 三、法之意義 四、法性 關於現象之法性 關於理想之法性  
法性一與多 五、教法 六、法與人

## 第二篇 事實世界觀(苦集二諦論)

- 第一章 世界的原理之因果觀 ..... 八十三

- 一、當時之世界觀 二、因緣論 三、因緣之類別 四、與外道說之比較

- 第二章 有情論概要 ..... 九十四

- 一、無我論 二、有情之組成要素 三、有情成立之動力因 四、有情之本質

- 五、當時之生命觀與佛教之生命觀

- 第三章 心理論 ..... 一百十

- 一、生命與心理活動 二、感覺機官 三、認識之過程 四、內心作用之概觀

- 五、特殊心理及煩惱

第四章 業與輪迴……………一百三十三

- 一、佛教教理上輪迴觀之意義
- 二、死後相續之概觀
- 三、特論業之本質
- 四、前生與後生際人格的關係
- 五、業與果之性質及其倫理的妥當性
- 六、有情之種類

附錄 業說價值論

第五章 十二緣起論……………一百七十一

- 一、緒言
- 二、當時之緣起觀與十二因緣觀
- 三、緣起支之數目
- 四、十二緣起之一般解釋法
- 五、往觀立場之解釋
- 六、基於上述之還觀的解釋
- 七、分段解釋之萌芽

第六章 存在之本質論……………二百一

- 一、常識的傾向
- 二、觀念論的傾向
- 三、無宇宙論的傾向
- 四、形而上學實在論的傾向

第七章 對於存在之價值判斷及其根據……………二百十二

- 一、一切苦 二、苦觀根據之無常無我 三、苦觀根據之常樂我淨 四、常樂我淨  
心理的根據

### 第三篇 理想與其實現(滅道諦論)

#### 第一章 修道論總說……………二百二十五

- 一、修道之根本方針 二、當時之修道法與佛陀之修道法 三、不苦不樂之中道  
四、修道者資格之四姓平等 五、道器之婦人觀 六、在家與出家之道器

#### 第二章 道德概論……………二百四十三

##### 甲 理論方面

- 一、道德於修道上之意義 二、獎勵止惡行善之根據

##### 乙 實際方面

- 三、家庭道德 家庭經濟 家庭中各人之義務 四、社會道德 五、政道論 其一



實際的政道 其二理想的政道

第三章 信徒之修道……………二百七十二

- 一、爲信徒之必要 二、爲信徒之條件 三、信徒之境界

第四章 出家之修養法……………二百八十三

甲 出家之意義暨關於修養德目之精神

- 一、正真出家與其動機 二、由於不真純之動機而出家 三、戒律之精神 四、修

道之品目及其精神

乙 實際之修道法

- 五、智情意及其修養法 六、特論禪定的修養

第五章 修道之進程與羅漢……………三百十四

- 一、過失與懺悔 二、得果與其本質（羅漢論） 三、羅漢之方用

第六章 涅槃論……………三百三十五

- 一、二種涅槃
- 二、有餘涅槃
- 三、無餘涅槃之當體相
- 四、絕對法性之涅槃界與以後之思想

# 原始佛教思想論

## 第一篇 大綱論

### 第一章 原始佛教之整理法與本書之方針

一、研究資料之整理法 佛教研究問題之所在。今昔之旨趣甚殊。往昔研究者。多網羅大小乘。就各經典中。而闡明其孰爲代表佛之真正本意。與孰爲導引真義之方便說。凡所詮釋者。率皆依於如斯之必要而起。其在今茲。則與此異。蓋所認爲學問之主要方法。乃在就中而闡明何者爲代表真正之佛說。或其他部分。經由何種過程。如何而自其直說。發展至此。使龐大之佛教。得以整理。并克樹立其系統是也。故往時以一切佛說。咸依於佛一代教化方法之差。而從事整理。近今則綜合佛滅度後。所經過數百千年歷史之發達。而爲之判別疏訓。爰是佛陀之眞說法門。一經甄明其爲何。或以何種經

典爲代表。則一切佛教教理之根源。皆能貫澈。此在研究佛教教理上。固極爲重要。卽退一步言。亦當認爲研究之出發點。斯殆無足致異者也。

然則現今所傳之各種經典中。究以何者爲最克傳佈原始佛教之形相歟。自精密言之。雖一極難之問題。若語其大要。則如阿含部經典與律部（小乘律等）是矣。蓋此兩部經典之記載。凡關於處所人物及其他之行事。固較他部爲親切。而比諸大乘經典構思推闡之說。則尤近實際。洵足以傳播原始的佛教形相也。昔德川時代。富永仲基氏。於出定後。已嘗論列及此。尤其在現今之所謂南方佛教。卽用巴利語所傳佈之佛典。概與漢譯律部及阿含部相當。如大乘經名。亦所弗載。此種推論。大要已爲不可移易之斷定。由此觀之。所謂原始佛教之研究。若僅以文書爲資料。則畢竟爲阿含部及律部之批評的研究與整理云爾。

上來所述。誠爲大體之談。試更論之。藉曰阿含部與律部之經典。果足如實傳播原始佛教之真相歟。自嚴格言。其實亦究有未然也。蓋阿含部與律部之經典。其傳授最正稿之系統。卽巴利文所刊佈者。然依據傳說。經阿育王時代（西曆前二六九年。舉行卽位灌頂式）卽佛滅度二百有餘年。始

整理爲現今之體裁。則自應認爲含有其時所發達之教理與行事。又漢譯所傳。乃屬巴利之別本。由種種方面考之。編輯時期。皆可斷定較巴利本爲尤後。且無論巴利本或漢譯本。就令其原書。比較可信。能傳導原始教義。然既經整理爲現有之形式。則所謂宗派之分。（略言之。小乘十八部。）亦在所應有。自宗派之見。一經躡入。則取捨之際。當不免稍挾成見。殆亦意中事。是故篤而論之。現存之經典。無論爲巴利文。爲漢譯本。當奉持者。傳導佛陀之說法。或教團生活狀況之時。要必使之爲型範化。卽其結果。必使之歸納於一定型範之內。此爲曾讀此類經典者。所共爲首肯者也。故由前之說。已足以貶損其若干原始之真純。矧其間依於宗派之便宜。而有所取捨。此豈可貿然信其果克傳佈原始佛教如實真相耶。夫此點適如基督教之福音書。蓋非如實傳佈耶穌其人之言行。乃增益後世福音書記者之基督教觀。所撰成者。又如表現於柏拉圖問答篇之蘇格拉底。亦非蘇氏之實際言行。殆可一例視之也。

故自嚴格言之。研究真正之原始佛教。更須於阿含部或律部等之經典中。區別材料之新舊。而選擇其原始者。阿含部及律部之研究。所以爲今後之主要命題。其要點實在此也。

區別之法爲何。此雖爲最困難之業。然吾人第一尤幸現有漢譯經典。(原文或爲散克利)與巴利經典兩部。爲各別所傳佈。依此得於相當處所。稍稍窺見諸派所共傳之古經形相。至若傳述互異之間。而有其一致之處。就令非純粹原始之物。然至少亦可認爲屬於舊傳。其不一致者。則可設爲推定之法。而認爲某派特有之說。此於研究上。得爲巨大之贊助者。又如現今所傳者。弗論爲漢譯或巴利文。均不必爲古昔所傳之全豹。自不待言。卽中途散佚。亦殊非鮮。似此凡傳於此。而不傳於彼者。固非必盡能依於特定宗派之說。而爲之清理。但於相當之間。要有其一定之標準。則爲事實上所不容辯。關於此點。吾人所允宜感謝者。厥爲姊崎教授之名著。The four Buddhist Aganas in Chinese (Accordance of thier part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parts in PalinKapa, 1908, Tokyo)

本書洵爲阿含經典。漢巴文比較對照。最有力之參考書。若再進而將律部經典。乃至由原始佛教。移轉於各宗派之佛教。自其過程中所產生之論部。亦咸以此法校釋之。實於整理原始佛教之史料。裨益非淺。雖然。此亦吾人今後所最宜努力者也。

是故漢巴兩部之整理。更當就一致之部分。兼考其不一致者。勘校種種之參證。以定其中之新舊。此又第二階段之事也。夫此雖爲尤難之業。究竟是否有完全達到此目的之時期。亦甚爲疑問。總之當依向此方針而進行。今後研究者。不可不於此方面。爲努力之中心點耳。自嚴格言。真正原始佛教之研究。必如是。方得以完成之也。

上述整理方法。實自極端限定原始之意義言之。假若稍爲寬假。以廣義詮釋原始之義。則不必有如前述之緊嚴。蓋所謂廣義之原始者。自佛時代乃至滅度後約百年間。小乘各宗。尙未分派以前之佛教之總稱。其研究資料。不以佛時代者爲限。且自思想方面而爲觀察。則原始佛教之教理。亦不必爲佛一時所完成。其僅爲佛陀所暗示。或僅說示輪廓。由佛弟子漸次撰輯而成者。亦屬不少。凡此有能真正啓發佛教之精神者。亦卽認爲原始的。得與佛說受同一之待遇。但此類記錄。其全體仍須於阿含部或律部中求之耳。又其撰輯者。不獨爲佛陀之直傳弟子。卽佛滅度後一百年。或至其更後之時期。殆亦繼續未已。寔至占有爲阿毘達磨聖典之特殊地位。斯亦其網羅於阿含部與律部中之由來也。是故苟依此意義。而整理原始佛教。則阿含經典與律部經典。大概仍可謂爲全部之資料。至

其含有後世的要素。雖不容疑。然依據傳說。當其編輯之際。至少亦曾經多數長者與上座之集會。就其可認爲佛之直說與真正之代表者。方採錄之。其中如後世論部之書。不顯明宗派之主張。或具有其特徵者。皆不使闖入。簡言之。現今所傳之經律。乃屬於宗派者所信奉。其間因於宗派之便宜。爰有所取捨。且當編輯之際。因欲使之型範相同。固確認爲有所潤色。惟就其本體概括言之。謂能代表未分宗派以前之佛教。亦殊無大謬。今以律部與阿含。而名爲原始經典。其用意亦在此。雖然。當以此爲資料而研究之時。卽如以廣義原始佛教爲命題。凡上述事項。亦當銘注弗替。至整理之法。當常爲批評的。苟欲以佛教爲學術的研究。此項注意。乃不可忘者。是又不待論也。

本書之所謂原始佛教。乃爲後者之廣義。惟因限於以資料爲主。故究不外爲阿含（兼及律部）之研究。如書目所示。務在專就思想的方面。爲理論化與哲學化。由此推演遞進。以闡明原始佛教之思想。同時并自阿含經典中。以考見後代思想。尤其爲大乘思想之淵源。是則本書之目的也。篤而論之。資料整理之法。勢不得不極其廣大。大要雖以漢巴一致之資料爲本位。然凡遇僅有漢譯。而無巴利文。自吾人研究上。認爲主要者。亦當利用之。蓋自大體言。巴利文較古。漢譯較遲。固屬無疑。但自吾



人所見。漢譯本中亦顯有爲巴利聖典之編輯者。故意所刪節之材料。此雖不足以損巴利文之信持。然亦不得以凡屬後出本。卽斷爲有所增加。并藉此以爲口實。是故吾人不獨應包舉漢巴兩傳之全體。胥資利用。有時因便於參綜互校起見。凡代表後世宗派意見之阿毘達磨論。乃至大乘諸經論。亦均應融會貫通。夫今茲所言。雖似違反前說。而承認資料之整理。可任意取材。但心目之中。固不稍背棄前述史料之見解。且常期爲批評的研究。此則所以與往者之無批評的研究。主張爲不同也。

〔註〕茲將原始經典之組織。簡單說明之。意在便利初學。試錄於左。

甲、巴利經典

一 律藏 (Vinaya Pitaka)

約由四部而成。

1. Parimokkha. (波羅提木叉) 律之條文。
2. Suttavibhanga. (修多毘崩伽) 條文之解釋。
3. Khandhaka. (健度) 修多毘崩伽之補遺。爲歷史研究最主要之資料。計二十二品。初十品名大毘 (Māvāga) 後

第一篇 大綱論